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97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孙惠娟

联系电话：0512-63981898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B座18楼

乙　　方（中标单位）：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 东

联系电话：15062400924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10楼1001-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197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甲方委托乙方就科技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和管理咨询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和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成交通知书；

（三）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相互解释，如相互间存在矛盾，以排列顺序在先的为准，同一序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费用及结算：

1. 成交合同价：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2. 成交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除前述成交合同价及甲方提供乙方在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等咨询过程中所需工作场地并支付会场费及工作用餐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5000 元（肆拾万伍仟元整），余款 405000 元（肆拾万伍仟元整）根据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通过验收后付款。

在甲方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及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10 楼 1001-2

账　　号：5183 7077 1371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1 各级人才培育：对全区重点企业和高层次人才进行常态化走访、摸排与评估，加强人才项目布局，提供前瞻性培育指导，为各级人才计划储备高质量“种子源”。

1.2 市级人才辅导提升：针对 2026 年苏州领军人才项目，提供从形式审查、专家预审、材料精修到面试答辩的全方位辅导，提升项目的进面率和立项率。

1.3 市级人才项目管理：协助开展苏州领军人才项目的中期检查与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材料审核、专家核查/评审、汇总反馈意见等，确保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高效化。

1.4 省级人才辅导提升：针对 2026 年省级人才项目，组织开展多轮专家辅导，包括材料审核、面试辅导等，提高入选率。

1.5 国家级人才辅导提升：针对 2026 年国家级人才项目，提供“一对一”深度辅导，包括申报策略规划、材料撰写指导、技术创新点提炼等，提升项目竞争力。

2. 咨询要求：

2.1 本次服务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内最新政策要求对甲方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和管理咨询服务，为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提供包含人才培育服务、上级人才辅导提升服务、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管理服务等内容，为甲方实行科学决策、加强宏观管理提供支持，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四

级人才的创新提升咨询及管理服务。

2.2 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咨询服务（两批次）：本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形式审核，按申报要求筛选材料形式完整的可靠项目；第二阶段为择优筛选，组织专家对项目作网络技术评审，根据甲方意见筛选优质重点项目；第三阶段为材料辅导，提高通过率；第四阶段为面试辅导，提高面试通过率；第五阶段为实地考察，提高总体立项率。

2.3 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咨询管理：组织开展苏州市级人才项目中期检查、核查服务，并反馈中期检查情况报告；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验收评审，汇总专家意见后，形成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2.4 省级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咨询服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形式审核，按申报要求筛选材料形式完整的可靠项目；第二阶段为材料辅导，提高通过率；第三阶段为面试辅导，提高面试通过率。

2.5 国家级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咨询服务：本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形式审核，按申报要求筛选材料形式完整的可靠项目；第二阶段为材料辅导，提高通过率。

2.6 为了高效完成本次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技术服务，乙方计划投入 6 人的专业团队负责甲方人才项目工作的开展，乙方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对接，并负责服务的正常推进和服务团队的管理。

2.7 为保证服务效果，乙方将派遣专人参与专家辅导，并记录专家意见，形成《辅导专家意见记录表》，并及时反馈甲方。

3. 咨询方式：

3.1 甲方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相应材料和前期工作准备，在规定时间进行专家评审、面试答辩、现场考察、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

3.2 乙方负责科技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和管理咨询服务，提供服务记录、人才情况、评估报告等资料。

3.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供专家意见和评分、辅导结果、情况报告、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报告，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及情况报告等资料。

六、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科技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和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区科技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和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审核、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七、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人才情况、项目申报书、验收申请材料、项目清单、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相应材料和前期工作准备，在规定时间进行专家评审、面试答辩、现场考察、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等咨询过程中所需工作场地并支付会场费及工作用餐费

等；

（3）甲方提供项目评审咨询、管理咨询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4）指定联系人协助乙方开展咨询服务。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咨询前 7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上述协作事项。

八、乙方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及项目申报单位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不因本合同的完成、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4.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四款执行。

九、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供服务记录、人才情况、评估报告等资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专家意见和评分、辅导结果、情况报告、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报告，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及情况报告等资料。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的工作量及验收标准提供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若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补正，修改、补正需由乙方无偿进行。修改、补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修改、补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执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量后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吴江。

十、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可以使用该等技术成果；否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技术成果。

十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承担以下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惠娟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 郭雅婷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惠娟 ，职责： 总体负责、协调 。

（2）主要成员

姓名： 李 响，职责：负责各级人才项目辅导提升咨询相关工作；

姓名： 王金田，职责：负责人才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咨询相关工作；

2. 乙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雅婷，职责：项目负责人；

（2）主要成员

姓名：钱 龙，职责：项目首席顾问；

姓名：李文娟，职责：项目主管；

姓名：程燕，职责：项目总监；

姓名：苏 雪，职责：项目执行员；

姓名：陈新宇，职责：项目执行员；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执行。

十二、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咨询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按下述条款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或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如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修改、补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修改、补正的；

（2）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约定及第十条知识产权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6.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三、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如系因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提供的报告及成果存在根本性错误、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条约定不免除乙方因违反本合

同项下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等。

十四、其他：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同时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公示。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三）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魏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郭婷雅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